

上通公司物料包装及信息提供要求

- 1.1.1 物料的包装完好、无变形、无破损、无明显潮湿和霉变现象；
- 1.1.2 外包装上须有信息标签，见图 1，标签内容包含：元器件编码（上通公司）、物料名称、物料规格型号、物料数量、供应商名称、制造商名称、生产日期（DC）、生产批次（LOT）、元器件湿敏等级等； **注①**
- 1.1.3 标识、产品条形码，要清晰正确；
- 1.1.4 内包装要有缓冲措施，防止元器件受到挤压或碰撞；
- 1.1.5 集成电路、场效应管等静电敏感器件，
- a) 包装必须满足 IPC/JEDEC J-STD-033 干燥包装要求，内包装要求采用防静电袋+抽真空包装，且没有任何破损、漏气现象，每个包装袋内放置湿度指示卡和干燥剂；
- b) 外包装上贴有湿敏标签，标注湿敏等级、烘烤方法、车间寿命等关键信息；
- c) 表贴物料，编带的封膜无剥离或松脱现象；托盘物料采用原厂配套 TRAY 盘，物料无松散现象。
- 1.1.6 轴向引脚类器件，按编带供货；贴片类器件，型号有多种包装方式可选择的，要求供方原则上提供卷带或 TRAY 盘包装方式；
- 1.1.7 最小包装袋内只能有同一类型、同一批次的产品（进口品牌的原厂原包装物料除外）；
- 1.1.8 每批产品须有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等合格证明。
- 1.1.9 物料到货生产日期满足表 1 要求的前提下(停产物料除外)，优先选择生产日期最近的物料，生产日期信息按“XXXX 年 XX 月 XX 日”、“XX 年 XX 周”、“XX 年 XX 月”提供。

表1 电子物料到货生产日期期限表

序号	物料种类	物料接收时间与生产批次
1	电池类物料	不应超过1年
2	器件类物料	不应超过3年
3	PCB	不应超过6个月

图 1 物料信息标签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物料编码：	
物料名称：	物料数量：
物料规格型号：	
生产批次：	生产日期（DC）：
供应商名称：	
制造商名称：	
	湿敏等级：

注①：

- a) 元器件编码（上通公司）：上通公司ERP系统中的代表物料名称和规格的唯一性身份的10位编码，如2000001421
- b) 制造商名称：物料原始加工商、生产商的品牌、名称，如TI，ADI。

- c) 供应商名称：与上通公司发生直接交易的供应商、代理商名称。
- d) 生产日期（DC）：原始制造商的生产日期或包装出货日期。
- e) 生产批次（LOT）：**【不等于生产日期】**，为原始制造商内部管控、追溯代码，如“LOT.NO”、“BATCH.NO”、“CODE”等，见图2、图3、图4、图5。该信息必须按原厂标签定义完整填写。

图2



图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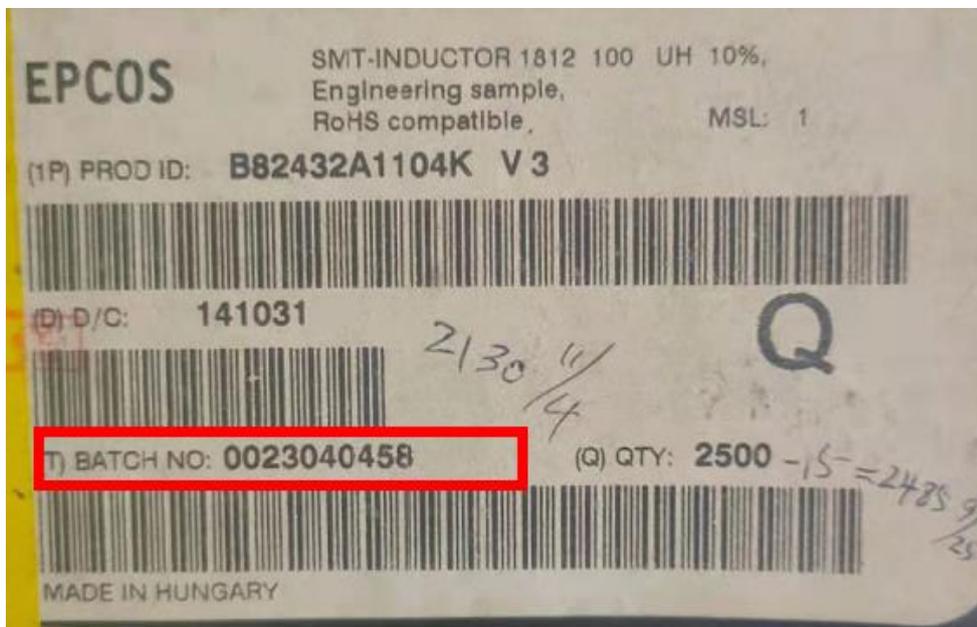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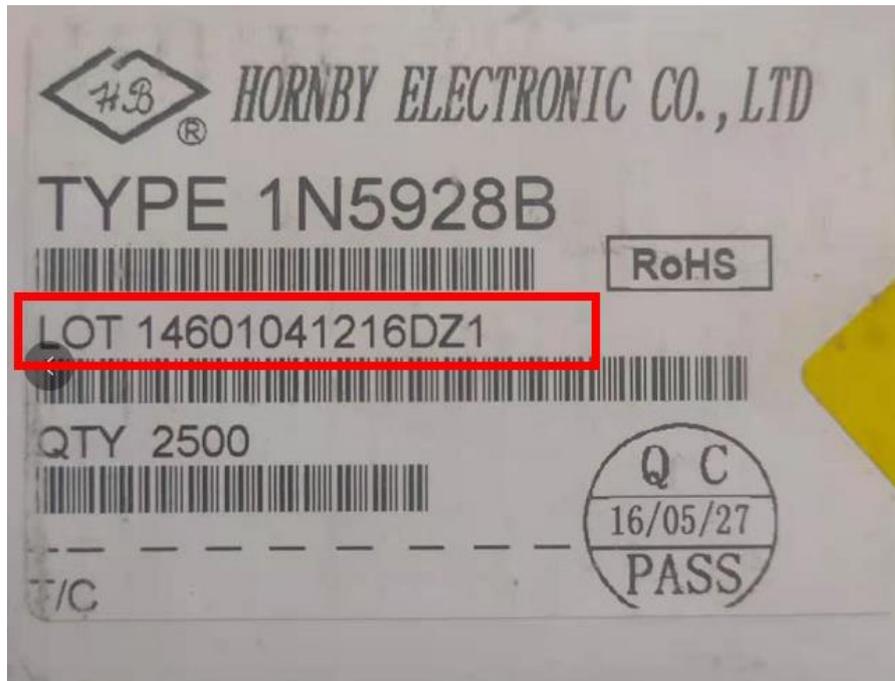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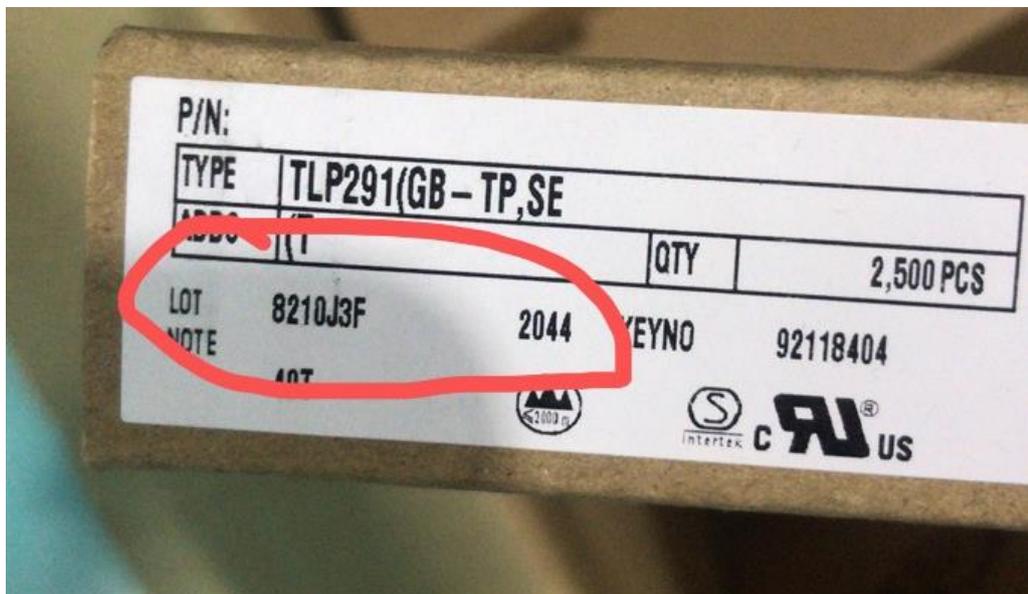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



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工艺部

2021年3月3日